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丰光电”）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上述《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若葛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产业基金合伙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中将作出如下安排：

（1）产业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不得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且产业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产业基金实缴到资的 20%；

（2）产业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产业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外的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二、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在本次投资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以自有资金用于产业基金的投资，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产业基金的投资，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区分募集资金的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